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及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1010/E815/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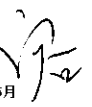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局於 2010 年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出了第一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成功申請的社會服務團體，為殘疾人士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而在過去幾年，成功申請計劃的團體能夠按照章程所定目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崗位，支持他們賺取工作報酬，享受就業樂趣，同時向社會人士、尤其是僱主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拓展他們的就業機會，成效理想。在總結有關經驗後，社會工作局現正接受符合資格的社會服務團體提交建議書，申請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以便支持更多團體創立社會企業，造福殘疾人士。

因應康復服務團體反映在開辦和經營社會企業方面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的擔憂和困難，並考慮到首期計劃的實踐經驗和現時社會的實際環境，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在資助金額、備用資源、津助年期、經營培訓和技術支援等方面作出了優化調整，並非僅在財政方面予以援助，而沒有其他或後續的支援。舉例來說，為進一步加強社會服務團體籌辦社會企業的信心和能力，社會工作局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為有關團體的成員提供了關於社會企業和創業營商的專門培訓，內容包括行業分析、業務方案、市場行銷、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和財務計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方法。此外，社會工作局亦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識協作，由兩個單位在各自的職能範圍內，為有意創立社會企業的團體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協助處理商務、辦理成立公司手續、提供各行業的營業執照申請的行政手續指引、跟進投資計劃和落實方面的各種協助、提供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等服務項目。再者，對於成功申請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社會服務團體，社會工作局的專業顧問團隊，包括營商和社企等方面的專家學者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會為有關項目提供意見，結合政府、民間和學界的力量，協助他們克服各種挑戰，尋求持續經營之道。

此外，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扶持本澳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經濟局在職權範圍內推出多項財政支援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中小企的營運成本、紓緩融資困難等問題，並鼓勵企業改善經營及升級轉型，相關扶持政策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等項目；並因應內外經濟條件的變化，不斷完善各項相關政策，如多次提高援助金額、提升信用保證金額上限，以及擴大資金用途範圍等，藉此協助企業提升營運能力。由此可見，各項扶助計劃已有效地涵蓋至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不限領域的企業包括符合申請資格的社會企業，以解決其在營運資金上的壓力，使受惠企業騰出更多財務資源去發展業務，此亦能間接支援中小企在租用營運場所時遇到的困難。

而在租賃公共房屋商舖方面，公共房屋的商舖主要用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為商業租賃用途，並以完善居民生活配套為優先考慮因素，新建公屋將優先進行基本生活配套的商舖招租，如食肆、便利店、銀行、西醫診所、超級市場、麵包店等。同時，商舖亦因應公屋居民的服務需求，以無償讓予方式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如職業訓練中心、郵政服務、市政服務站或社區及家庭站等。

公屋商舖的招租及無償讓予均受六月一日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之規範，按照該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項之規定，“適合於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按隨後各條之規定，透過招標為之；空間之批給在下列情況時得透過房屋局之意見，且在監督實體許可後，例外免除招標，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因此，在該法令的規範下，倘公屋的商舖為出租用途，則須進行公開招租及判給予提出最高價租金之投標人，租金在有關租賃合同生效一年後，按已有之最近十二個月內所記錄的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進行調整。同時，倘商舖以無償讓予方式分配，則需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監督實體許可後，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  
(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

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優化對公共房屋商舖的管理工作，  
房屋局現正研究修改現行公共房屋商舖租賃及管理的法律  
制度，早前已委託理工學院進行《澳門公共房屋舖位的營運  
發展模式》調查，就公屋商舖的分配、租賃、管理及續租等，  
向公屋居民、商舖租戶等收集意見，以便對現行的公共房屋  
商舖營運制度作出檢討。

事實上，社會企業的宗旨是以商業營運模式達成支持殘  
疾人士就業的社會目標。因此，社會企業和其他企業一樣，  
需要面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與各項挑戰。社會企業的有效  
經營，要求社會服務團體在商業思維、市場觸角、業務創新、  
營商方法和財務管理等方面，皆須具備一定的能力水平，否  
則，將難以在自由市場之中與其他企業競爭，創造自身的生  
存和發展空間。社會工作局認同社會服務團體開辦和經營社  
會企業並不容易，為此，在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  
計劃之中，引入了上述多項優化措施，使能更好地支持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團體達成創立社企的抱負。而綜觀世界及鄰近地區，行政當局對社會企業的發展輔助，一般都以提供起動基金、經營培訓、營運諮詢、整合行銷和公眾教育等措施為主。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不斷總結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經驗，持續因應社會的變化適當調整相關的發展策略。然而，大家必須承認的是，並非任何團體皆有成功營運社企的基本條件和核心能力。過於強調公共資源的投放扶持不僅有違社會企業透過自身經營，創造收益以達持續營運的基本理念，長期依靠行政當局的傾斜措施亦會對其他的利益持份者，尤其是中、小企業造成不公平的影響。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虹議員對社會企業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1月9日